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瑋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軍偵字第2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羿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原載「陳羿瑋於民國112年6月1日晚間11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陳羿瑋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6月1日晚間11時1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被告陳羿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

01 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
02 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
03 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
05 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
06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
07 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
08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09 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
10 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11 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
12 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
13 為」。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規定雖擴張應予加
14 重其刑之駕駛態樣，惟同時賦予法院裁量是否加重行為人
15 刑責之裁量空間，本案被告所涉之加重事由係未領有駕駛
16 執照駕車，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
17 前、後均該當該條所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惟依修正後
18 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而修正
19 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
20 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照刑
2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22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

23 (二) 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
24 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25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
26 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
27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
28 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9 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 查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
31 駛人資料1份（見軍偵卷第45頁），仍違規駕駛上路，自

屬無駕駛執照駕車，並因過失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公訴人認被告祇成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稍有未洽，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既屬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另涉犯上開罪名，已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應予敘明。

（四）刑之加重、減輕：

1. 本院審酌被告未考領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貿然上路，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復未能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恣意駛出車道，致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 被告肇事時，處理人員在現場附近執行勤務，隨即前往現場處理，被告留在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足佐，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照刑法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之過失情節之非輕，肇致本件車禍，因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殊值非難，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卻自始未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可參，告訴人所受損害迄今未獲填補，難認被告有彌補其行為致生損害之誠意，兼衡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軍偵字第25號

被 告 陳羿瑋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羿瑋於民國112年6月1日晚間11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段往楊梅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0號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須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追撞其同方前方由許湘晴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許湘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其他開放性傷口1.5CM、左側手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及腹壁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許湘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羿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湘晴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車損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按汽車駕駛人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冒然騎車前行致肇生本件車禍，被告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本件雙方業已調解成立，此有貴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第969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因本件依調解條件被告須於113年7月10日前給付，惟已屆履行期限，被告迄今仍未履行，故告訴人尚未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惟本件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撤回告訴，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